

# 最新车辆质押典当合同 车辆质押合同(实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车辆质押典当合同篇一

乙方(质押人)：\_\_\_\_\_

鉴于：甲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借款人\_\_\_\_\_签订编号为\_\_\_\_\_《借款合同》，乙方自愿提供车辆合格证为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借款人\_\_\_\_\_签订编号为\_\_\_\_\_《借款合同》提供质押，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车辆合格证质押合同如下：

-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自愿将车辆合格证交予甲方质押保管。借款人\_\_\_\_\_全部偿还借款后，甲方将车辆合格证返还给乙方。在质押期间内，车辆合格证所对应车辆由乙方代保管，所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的真实性，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是真实存在的。
- 3、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没有权利瑕疵，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进行出售、出租、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的车辆主张权利。

4、在质押期间内，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

5、在质押期间内，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出售、出租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所得款项必须优先用于偿还对甲方的借款。不因单个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释放而影响剩余批次车辆合格证继续质押的效力。

6、在质押期间内，甲方不承担乙方车辆合格证质押或可导致所对应车辆不能出售、出租的风险。在借款人\_\_\_\_\_未偿还借款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车辆合格证的要求。

7、本合同签订后，车辆合格证质押效力及于所对应的车辆，出现提前还款情形或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清偿的，甲方有权对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进行处路，甲方有权自行到乙方处提取车辆并转移保管，乙方不得阻止，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处路车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借款。

8、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_\_\_\_\_全部偿还借款。质押范围及于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9、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乙方应按借款本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车辆质押典当合同篇二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乙方（承典人）：\_\_\_\_\_

合同约订履行地点：\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典当合同：

二、典当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评估价值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四、典当费用：月利率：\_\_\_\_\_ %月综合费率：\_\_\_\_\_ %合计：\_\_\_\_\_ %。

五、双方责任：

1、质押车辆在乙方封存。在典当期限内，乙方负责该车的安  
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

2、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  
费用由甲方负担。

3、自典当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逾期不  
赎当也不续当的，视为绝当。

4、绝当物品估价不足3万元的，由乙方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  
理，损溢自负；绝当物品估价超过3万元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所得收入在乙方扣除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5、本合同约定：借款人按月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即每月\_\_\_\_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综合费用。借期在五日内，利息和综合费用按日计算；借期在十日内，利息和综合费用按半个月计算；借期在十日以上（包括十日），利息和综合费用按整月计算。如借款人未能履行此约定，贷款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借款人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

6、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完债务为止。

7、超期赎当或续当，每日按典当金额的0.5%增收滞纳金。

8、随车手续：\_\_\_\_\_，由乙方保存。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当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及国家商务部、公安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

甲方（印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乙方（印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车辆质押典当合同篇三

甲方（出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质权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为确保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出质自己所有的车辆，现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型号\_\_\_\_\_颜色\_\_\_\_\_入户日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交乙方保管。

借款期限为\_\_\_\_\_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逾期还款利息为\_\_\_\_\_借款支付方式\_\_\_\_\_。

四、上述车辆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拍卖或变卖费用等）。

五、如果甲方逾期十五天仍未还清借款的，乙方有权对该质押车辆自由支配使用，包括变卖或拍卖等。

六、甲方承诺同意，车辆质押期间乙方可转质质押物。

七、甲方到期未还清借款的，乙方可对质押物做适当地处分以实现自己的债权。

八、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证件、凭证真实有效；质押车辆未涉盗抢等刑事情由；不存在共有或其他争议；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司法保全等情形；不存在已设立质押权或抵押权情形。

九、若甲方违反第九条保证条款的，乙方有权提前要求甲方立即偿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

法院起诉。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和质权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同等。十二、本合同壹式贰份，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

十四、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地充分

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地理解。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 车辆质押典当合同篇四

甲方(质权人)：

乙方(质押人)：

鉴于：甲方已于 年 月 日与借款人 签订编号为 《借款合同》，乙方自愿提供车辆合格证为甲方于 年 月 日与借款人 签订编号为 《借款合同》提供质押，为此，甲乙双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车辆合格证质押合同如下：

-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自愿将车辆合格证交予甲方质押保管。借款人 全部偿还借款后，甲方将车辆合格证返还给乙方。在质押期间内，车辆合格证所对应车辆由乙方代保管，所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的真实性，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是真实存在的。
- 3、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没有权利瑕疵，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进行出售、出租、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的车辆主张权利。
- 4、在质押期间内，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
- 5、在质押期间内，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出售、出租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所得款项必须优先用于偿还对甲方的

借款。不因单个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释放而影响剩余批次车辆合格证继续质押的效力。

6、在质押期间内，甲方不承担乙方车辆合格证质押或可导致所对应车辆不能出售、出租的风险。在借款人未偿还借款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车辆合格证的要求。

7、本合同签订后，车辆合格证质押效力及于所对应的车辆，出现提前还款情形或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清偿的，甲方有权对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进行处路，甲方有权自行到乙方处提取车辆并转移保管，乙方不得阻止，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处路车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借款。

8、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全部偿还借款。质押范围及于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9、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乙方应按借款本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车辆质押典当合同篇五

甲方：（借款人、出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出借人、质权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有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质押车辆品牌：\_\_\_\_\_型号：\_\_\_\_\_数量：\_\_\_\_\_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_\_\_\_\_车架号码：\_\_\_\_\_

发动机号：\_\_\_\_\_封存车辆时实际行驶里程\_\_\_\_\_公里。

第二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取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整。质押车辆估值：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第三条、借款及还款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如甲方不履行到期还清借款义务，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

甲方承诺乙方可单方随时对出质车辆行使质权，拍卖、变卖质押财产；乙方也可以与甲方协议以出质车辆折价清偿债务；

逾期还款期间，甲方承诺按借款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赔偿违约金。

甲方依约定期限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取回质押财产，返还甲方提供的出质车辆证件等，本合同自即刻止。

#### 第五条、出质车辆质权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 第六条、双方责任：

- 1、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2、质押车辆在乙方指定地点封存，甲方承担乙方债权实现前必要停车费用，以保证存放车辆地点符合基本安全标准。
- 3、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 4、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车辆尽到一般注意保管义务。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盗损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 5、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应当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或增加新的担保，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提前实现质权。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车辆出质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机动车辆。

7、乙方行使质权处理质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出质车辆一旦被乙方行使质押权利，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协助乙方办理出质车辆相关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于滨海新区塘沽签订。

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为甲方双方协商一致下共同草拟签订。

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已全部知晓，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